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I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第1卷

各国法律制度概况

National Reports

〔捷〕维克托·纳普/主编 高绍先 夏登峻/等译

法律出版社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I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第1卷

各国法律制度概况

National Reports

〔捷〕维克托·纳普/主编 高绍先 夏登峻/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国法律制度概况/(捷)纳普主编;高绍先,夏登峻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2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

ISBN 7-5036-3586-X

I. 各… II. ①纳…②高…③夏… III. 法制—概况—世界 IV. 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354 号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Science

Volume I

NATIONAL REPORTS

Viktor Knapp, Chief Editor

经 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出版社及作者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本书中文本专有使用权

本书根据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 1970—1979 年版本及 1986、1997、1998 年增补本译出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0—1650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9.25

字数/3117 千

版本/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3(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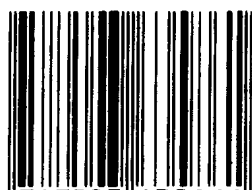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86-X/D·3503

定价:2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ISBN 7-5036-3586-X



9 787503 635861 >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R. 戴维(R. David)(巴黎)
H. 伊盖瓦(H. Egawa)(东京)
R. 格雷夫森(R. Graveson)(伦敦)
V. 纳普(V. Knapp)(布拉格)
A. T. 冯梅伦(A. T. Von Mehren)(剑桥)
Y. 诺达(Y. Noda)(东京)
S. 罗兹马利因(S. Rozmaryn)(华沙)
V. M. 茨奇柴克瓦泽(V. M. Tschikvadze)(莫斯科)
H. 瓦拉德奥(H. Valladao)(里约热内卢)
H. 英特马(H. Yntema)(安阿伯)
K. 茨维格特(K. Zweigert)(汉堡)责任编辑
U. 德罗布尼格(U. Drobnig)(汉堡)常务秘书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1卷《各国法律制度概况》编译委员会

主 编: 高绍先 夏登峻
副主编: 何联升 许明月
编 委: 马笃权 王万寿 王莹文 王卫国 刘晓星 许明月
何 力 何联升 宋 雷 吴 昊 周 强 杨杜芳
贺卫方 高绍先 张 凯 夏 勇 夏道虎 夏登峻
顾培东 梁治平 禄正平

本书“译者补充”由邹育理供稿 江燕校补

中译本序言

(一)

尽管在古代就已有比较法的研究,但是,国际比较法研究在全世界内广泛开展,并把它作为法学领域内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尚属当代的事。在西方,古希腊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早在公元前4世纪就已对158个城邦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然而,当时狭隘的地方主义观念,因循守旧制度,加上对外方人的鄙视态度,严重地妨碍它的发展。到中世纪,法学家们热衷于对更高、更理想的法律的追求,大多致力于罗马法,而辅之以教会法的研究,这样,比较法研究也自然难于开展。

18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其《论法的精神》^①一书中,曾对欧洲各国乃至一些东方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堪称西方国际比较法研究的奠基人。由于当时的法学家们还沉醉于对更高的自然法的追求,致使比较法研究仍未取得重大进展。

直到19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国家交往和贸易日益扩大,以及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欧洲一些国际会议和议会的大量协约、法典编纂工作的普遍开展,才给国际比较法研究发展提供了经济和政治的前提条件。同时,欧洲的法学界亦已停止了对更高的自然法的追求,开始从社会学角度寻求实现其法律理想与法制实践相统一的目标,从而为国际比较法研究的发展扫清了前进中的障碍。于是,比较法的研究首先在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开始发展起来。1826年在德国、1834年在法国先后创办了有关研究外国法的法学杂志。当时,法国还率先翻译出版了附有相应的法国法律条文同各国民法和商法对照的书籍。1831年,法兰西学院第一次开设了比较法课程,并于1868年成立了比较法学会,促进和开展比较法的研究和学术交流。随后,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的大学中也相继开设了比较法课程,成立了有关专门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大量介绍和翻译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资料,陆续创设比较法课程,创办比较法杂志,使比较法在各大学的教学和学会的学术活动中愈来愈占有重要地位。英国牛津大学1869年以来开设历史和比较法学讲座,接着在1895年英国也成立了比较法学会。而19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编订的各种国际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召开,不仅反映了当时各国在有关民、商法的法律事务上进行国际间更密切合作的愿望,而且也大大地推动了国际比较法研究的广泛开展。

在国际比较法研究方面进行国际性的合作与学术交流中最重要的是1900年巴黎召开的第一次国际比较法大会。会上宣读了许多论文,讨论了比较法的性质和目的等问

^① 商务印书馆1961年已出中译本,并于1982年列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编者

题,为确立比较法学独立分支学科的地位奠定了理论基础。由于参加大会的专家们几乎都是大陆法系的法学家,因而会上着重强调以起草法典化国家的国际统一法律为其宗旨。

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改变了这一研究方向,使欧洲各国在比较法的研究方向上超出了大陆法系的范围,开始注意英美法系的普通法比较研究。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间的交往和贸易的发展,西方国家不仅在比较法研究的范围上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进一步扩大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以及1943年以后兴起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尤其是伊斯兰教法;而且,比较法的研究也遍及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苏联和东欧的一些国家,过去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于法律本质不同而不能加以比较的传统观点,也随着社会发展和法制改革而有所改变,特别是苏联解体和东欧及巴尔干地区政治形势的变化,这些国家也开始重视进行比较法的研究工作。

由于比较法研究范围日益扩大,比较法课程在世界各国的大学里普遍设置,各种比较法书刊大量发行。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国际性的比较法学术机构和会议也不断增多。可以说,国际比较法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开展已成为当今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当前国际比较法的学术性机构中,水平较高、影响较大的首推1924年成立的国际比较法学会。它每4年组织一次国际比较法大会,并于1950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设立国际法律科学协会,联系了一大批国家的比较法协会作为该协会的国家委员,至20世纪70年代末已有50个国家。该协会通过各国委员会拟订各种计划,汇编附有注释的法律书目,并筹备组织出版一套《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为比较法学者进行比较法研究提供方便。

(二)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是国际比较法研究方面的一项浩大工程。这项工程开始酝酿于20世纪60年代初。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帮助和国际法律科学协会的支持倡导下,由联邦德国汉堡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私法研究所负责组织一批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各国比较法学专家成立了编辑委员会,由K.茨维格特任责任主编、U.德罗布尼格任常务秘书,并由责任主编和各卷主编组织世界各国法学界的有关名流、专家和教授作为条目的撰稿人,条目均用英文撰写而成。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共17卷,其基本内容偏重于民法、商法、经济法和国际私法。各卷的标题及其主编如下:

一、国家报告(或称各国法律制度概况)

维克托·纳普(Viktor Knapp)(布拉格)

二、世界法系——它的比较和统一

勒内·戴维(René David)(巴黎)

三、国际私法

康尔特·利普斯坦(Kurt Lipstein)(英国,剑桥)

四、人与家庭

亚历克·克洛罗斯(Aleck Chloros)(伦敦);玛丽·安·格伦顿(Mary Ann Glendon)(波士顿)

五、继承

卡尔·H·诺迈耶(Karl H. Neumayer)(乌兹堡)

六、财产和信托

弗雷特里克·H·劳森(Friderick H. Lawson)(兰开斯特);阿瑟纳欣斯·N·伊安罗勃洛(Athanassions N Yiannopoulos)(新奥尔良)

七、合同总论

阿瑟·冯·梅伦(Arthur von Mehren)(马萨诸塞州,剑桥城)

八、特定合同

康拉德·茨维格特(Konrad Zweigert)(汉堡);维纳·罗伦茨(Werner Lorenz)(慕尼黑)

九、商业交易和机构

雅各布·齐吉尔(Jacob Ziegel)(多伦多)

十、准合同;归还——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厄恩斯特·冯·凯默雷(Ernst von Caemmerer)(布赖斯尤地区,弗赖堡);彼得·施勒克莱姆(Peter Schlechtriem)(布赖斯尤地区,弗赖堡)

十一、侵权

昂德雷·顿克(Andre Tunc)(巴黎)

十二、运输法

勒内·罗迪埃(René Rodière)(巴黎);罗尔夫·赫伯(Rolf Herb)(汉堡)

十三、商业和私人组织

艾尔弗雷德·科那德(Alfred Conard)(安阿伯);德特莱弗·瓦茨(Detlev Vagts)(马萨诸塞州,剑桥城)

十四、版权和工业产权

尤金·乌尔默(Eugen Ulmer)(慕尼黑)

十五、劳工法

奥托·卡恩-弗罗恩德(Otto Kahn-Freund)(牛津);鲍勃·A·赫佩尔(Bob A. Hepple)(伦敦)

十六、民事诉讼

莫诺·卡普来蒂(Mauro Cappelletti)(佛罗伦萨)

十七、国家和经济

鲍里斯拉沃·布拉戈捷维切(Borislav Blagojevie)(贝尔格莱德和卡尼思达姆、芝加哥);理查德·巴克斯鲍姆(Richard Buxbaum)(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和黄伦克·马德尔(Ferenc Mádl)(布达佩斯)

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德国、奥地利、英国和日本等国家的一些基金会和财团的资助下,《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除个别卷以外,已于1971年开始陆续出版,虽然从现已出版的各卷来看,已初具规模,不失为国际比较法研究方面颇具国际影响的重要文献,但是,必须看到,由于国际社会和各国法制不断发展完善,各种学科间相互渗透、融合,法学家们总是面对着层出不穷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适应形势和法律改革发展的

需要,其中不少卷册尚待各国比较法学家今后的继续努力,逐步加以完善。

可喜的是,1997—1998 年对第一卷册《各国法律概况》已分别出版了两册补充(A—K,L—Z)卷本,对 93 个新增国家和原有国家作了适应当前法制形势的补充材料。另于 1987 和 1997 年又分别出版了“S”和“P”字头的 29 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概况,使这一套《各国法律制度概况》更为完整。

国际比较法研究在法学领域内广泛的发展决不是偶然的,它不仅适应当前国际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需要,而且其作用也为全世界更多的国家和法学界所认识和重视。诚如一些比较法学家所说的,其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有助于法学的进步。开展比较法的研究不仅标志着法学研究方向由追求更高的理想法律,趋向于重视法律理想与法制实践的统一,而且把比较法和历史的研究联系在一起,从研究制定法律的历史角度来考虑比较法的价值观念,从而更能揭示出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和法律思想、法律制度的发展。(2)有助于国家的政治交往和贸易关系的发展。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外交人员或从事外贸工作的人士,如果不熟知驻在国或有关国家的法律,要在所从事的活动中获得成功是不能想象的。(3)有助于各个国家的国内法制的改革和修订工作。历史表明,自古以来的立法工作均有赖于比较法研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于编纂法典和修订法律时,都曾吸收外国法的成分,20 世纪的一些新兴国家在引进外国法律时,甚至达到全面吸收的程度,而难以用“采纳”这一词汇来加以形容。即使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法律来说,尽管法律本质各不相同,现也同样可以相互借鉴。列宁早在 1922 年就曾说过:“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济中所有保护劳动人员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① (4)有助于促进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私法的发展。随着国际比较法研究的发展,也出现了一种新的学派,即比较国际法学派,他们摒弃过去普遍主义学派所采用的建立先验的国际私法理论体系的方法,也否定了法律抵触就是立法冲突的观念,以及国际私法的任务在于解决主权冲突的观念,而把重点放在就每一类法律关系寻求对当事人最公正和最妥当的准据法问题上。这不仅有助于制订统一的有关国际私法的条约,而且也有助于协调法院对本地法和外国法的运用。

(三)

我国古代也曾有过比较法研究。战国前期,李悝搜集六国法令,编纂《法经》,就是以比较法研究的方法,制成我国最早的法典。近代像清朝薛允升编著的《唐明律合编》等著作,也是属于比较法研究之类的著作。然而,这仅限于对国内各个朝代之间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而已。

新中国成立后,在起草我国的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和其他法律过程中,也曾对世界各国有关法律进行过参考和比较研究。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长期以来,不仅我国的法制尚不完备,法律科学也经历了一个极其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而且,对比较法的研究更被视为禁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以及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比较法研究才有了突破并逐步开展。

^① 《列宁全集》第 33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73 页。

国际比较法研究在我国的开展,其主要的的作用,除用以满足我国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导下日益扩大的对外贸易方面的实际应用需要以外,还将通过对当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各国法律的比较研究,不断总结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和历史教训,进一步深入揭示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发展中的成就与弊端,丰富和发展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是在我国结合当前体制改革,加强各项立法工作的情况下,还有助于吸收社会主义国家法学中的先进理论和科研成果,借鉴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中有益的东西。这无疑对健全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的一些政法院校也开设了一些比较法课程,而且还创办了比较法杂志,成立了比较法学会。但是,总的来说,这方面的教育和科研力量还十分薄弱,特别是有关著作和文献资料更是十分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这门学科在我国的迅速发展。

我们组织一些翻译力量,将德国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公司出版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各国法律制度概况》各分册及补充的 2 卷本译出,奉献读者。因为中译的每一分册都是根据原文全部译出,不加改动,本书中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纯系原书撰稿人的,不代表编译者和出版单位。

本书的出版曾得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出版社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国际比较法涉及各种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律传统或法系的各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各个领域,我们在编译百科全书的知识和能力上都十分有限,加之对各国有关法律制度也了解不够,书中会有不少错误和缺点,我们真诚期望广大读者惠予指正,以便今后订正、补充。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各国法律制度概况》编委会

2002 年 10 月

译者说明

一、《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是一部著名的法学巨著,共17卷,每卷有为数不同的分册,于20世纪70年代问世。按原出版计划(构想),分两步走:结合实际先译社会最需要的第一卷《国家报告》;再译第二卷《世界法系》、第三卷《国际私法》、第五卷《继承》、第十一卷《侵权》和第十七卷《国家与经济》,当时分别由梁治平、贺卫方、周强、王卫国、禄正平等承担,而且以后他们不同程度地译完了相当部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正式纳入计划出版。

二、本书为《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国家报告》(National Reports),有17分册,另还有1997、1998年分别出版的《国家报告》增补本两册(A-K)和(L-Z)。和1987年和1997年又分别出版“S”和“P”字头的29个国家的法制概况,原书名为《国家报告》(National Reports)。根据其内容,我们将其译为《各国法律制度概况》。此卷的主编维克托·纳普,系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院士,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教授。参加撰稿的多为本国或国际法学界名流、法官、教授、专家、律师等,均用英文撰写而成。

三、本书共有178个国家的简要国家沿革和法制概况,作者虽用英文撰写,有时不可避免使用各该国的文字和习惯用语,因此在文中就出现有用英文拼写其本国的专门用语,有的有英文注释,有的无注释,这种情况,我们有的加以译注,有的只好译音,或将原文附上,从上下文分析看出其真实意义。

四、本书出版于20世纪70年代,当时的国家名称、政治和法制以及一些具体法规现在有些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比如达荷美、高棉、上沃尔特,现增补本中为贝宁、柬埔寨、布基纳法索。原苏联解体后建立了俄罗斯和乌克兰等一些独立的国家,增补本中俄罗斯,按字母顺序未作为苏联增补,因苏联已不存在,俄罗斯为独立国家,乌克兰也成为独立国家,类似这种情况还有不少。如缅甸,原文当时用Burma表示国名,而自1988年起则改用Myanmar或Union of Myanmar,为尊重历史,我们仍在其后用Burma表明以尊重历史。对于原书中个别殖民地,因与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又无新资料补充,从资料真实性出发,我们作了适当删节。

五、我们在翻译《各国法律制度概况》最后一个专题参考文献时,大多为各该国原文资料,目前国内尚难找到,即使网上也少有,因而实用价值不大,所以基本删除,其余部分原文照译。

六、这套书参加的译者甚多,我们的知识面有限,校审统稿过程中亦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诚挚希望读者指正。

七、增补各国文中的一系列序号均与相应的各国主文中序号相一致,有的地方没有作补充的,则没有相应的序号,望读者阅读或引用时注意。

八、为了使本书更具有时代性、实用性、科学性,成为一套良好的工具书,我们增加了“译者补充”,将1995年以后最新的各国基本情况作出扼要补充来增加该套书的活力,以适应广大读者需要。

2001年8月28日

编者说明

一、《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各国法律制度概况》共 17 分册。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将这 17 分册合并为一册,仍按英文字母排列国家顺序和编排目录。由于本书原版是陆续出版、补充的,对于原作者的增补内容我们重新编排在原国家内容之后,并用增补二字标出;对于新增的国家和地区的内容,仍按英文字母编排,不再标出“新增”二字;对国家名称发生变化的,在原国家名称之后加注新的国名。

二、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发现仍有一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故请译者增写了“译者补充”(资料来源主要是国际互联网和最新世界地图等),附于原国别内容之后。对译者补充尚不充分或又有新内容的某些国家和地区,我们增加了一些“编者补充”(主要资料来源于《世界知识年鉴》),以尽可能增强本书的完整性。个别地方,我们还增加了编者注。

三、考虑到本书整体内容的特点,我们将中文书名定为《各国法律制度概况》。

四、本书补充资料原则上截止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底。个别资料截止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1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卷序言

维克多·纳普* 主编

1.《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是有关世界各国法律制度概况的系列报导。其目的在于为各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它的宪政制度和法律渊源,其中侧重于民法和商法,提供一个简明的概况介绍。主编和责任编辑在确定本卷结构时认为,对于各类法律制度本质上同源、又有典型性的法治国家的详尽叙述,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对于这类国家将进行较为广泛的论述,而对于其余国家的概况,则仅限于从整体上作一般性的阐明。这一决定乃出于本卷篇幅有限。此外,必须牢记的是,在一些国家里,某些详细法规在较短的时期内时常进行修改,而新的立法和改革也会导致较大的变动和修正。这样,如果过分强调现行法的细节,势必很容易降低本卷所作法律报导的参考价值。对某一国家的详细法律制度特别感到兴趣的读者,可在每一条目最后的参考书目中查找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所有参考资料。

为使本卷所讨论的问题和题目都能有一个简明的描述,而且便于对各类法律制度间进行比较,要求所有撰稿人采用统一的计划,以便按照大纲组织编写,其格式如下:

- 一、宪政制度
- 二、法律渊源
- 三、私(民)法和商法的历史沿革
- 四、私(民)法
- 五、商(经济)法
- 六、国家对贸易(国民经济)的管理,经济计划
- 七、工业产权和版权
- 八、民事和商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原则
- 九、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法
- 十、参考书目

2. 在这一卷的准备工作中,凝结着 150 多名撰稿人和顾问们几乎 6 年时间的劳动。这对于思考一些法律和政治问题是必要的。

主编和责任编辑力求保证将各国的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叙述范围限制在说明实际情况上,决不涉及政治论点,尤其不允许卷入政治论战。但是,必须承认有时并不可能离开政治观点,乃至由于鉴别事实所产生的一些观念。所以,需要充分谅解的是,任何政

* 对于主编的详细介绍将放本卷末。

治观点都是各该撰稿人的,不需看成是主编的。

必需面对的一个最重要的同时又是最困难的问题就是选择哪些适合作为本卷单独条目的国家。而在这点上,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国际法和政治问题。责任编辑在对每一情况作出决定时,都是以强调整部著作的百科全书性质并将当今世界事实上正在实施的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概况,奉献给读者这个愿望作为基本指导。所以,也需要明白无误的谅解:责任编辑在按照这样概括性的依据来作出选择时,决没有想要表示或赞同任何一种特定的政治观点。虽然如此,这样一种选择自然要受被邀请参加编写本书的作者个人的政治观点的某些影响。在少数情况下,主编的观点同最终决定哪个国家应编入本卷及其在本卷中所列次序的责任编辑的观点,也不可能一致。结果,第一卷编入了属于地区性的少数单独条目;按照主编的观点,它们并不具有国家的性质。

3. 最后,主编对于顾问小组成员的卓有成效的协作,衷心表示极大的感谢:

安东尼·N·艾洛特,伦敦大学非洲法学教授兼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法律系主任。

查菲克·切哈塔,巴黎法律、经济和社会大学法学教授。

罗杰·德科提尼斯,格勒诺布尔法学教授,达卡法学院前院长。

赫克托·菲克斯·扎马荻奥,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司法研究所所长。

琼·莫里斯,法学博士,金边法学咨询、名誉总顾问。

肯尼思·R·西蒙兹博士,坎特伯里,肯特大学法律系法学教授兼系主任;伦敦不列颠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所长。

主编也要对伦敦不列颠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 H. H. 马歇尔在进行合作上给予的极大帮助,以及作为这套《百科全书》常务秘书的汉堡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的乌尔里希·德罗布尼格给予最广泛有价值的不断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责任编辑和主编充分认识到这一著作的不足之处(这是由于其中许多被讨论的问题的事实处于经常变动的情况),尽管如此,也希望这一著作将有助于读者,并起到整部《百科全书》的导论作用。

1972 年 1 月于布拉格

目 录

A

阿富汗(Afghanistan)	穆罕默德·卡塞姆·法齐莱
	何 力 译 (1)
(增补) 卡尔·克莱玛	
	郑达轩 译 (5)
阿尔巴尼亚(Albania)	鲍里斯拉夫·T·布莱戈耶维奇
	何 力 译 (8)
(增补) 沃尔夫冈·斯托派尔	
	郑达轩 译 (15)
阿尔及利亚(Algeria)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
	何 力 译 (21)
(增补)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	
	郑达轩 译 (29)
安道尔(Andorra)	琼·安格拉达·维拉德博
	何 力 译 (34)
(增补) 汉斯·柔	
	郑达轩 译 (37)
安哥拉(Angola)	玛利亚·多·麦迪纳
	郑达轩 译 (40)
安提瓜和巴布达	C·B·奥贝恩
(Antigua and Barbuda)	郑达轩 译 (44)
阿根廷(Argentine)	洪伯多·奎洛加·拉维埃
	何 力 译 (47)
(增补) 洪伯多·奎洛加·拉维埃	
	郑达轩 译 (60)
澳大利亚(Australia)	G·索耶
	何 力 译 (63)

	(增补) 吉拉德·C·罗瑞	
	秦洁译	(76)
奥地利(Austria)	弗里茨·施温德	
	赫斯·泽曼	
	何力译	(88)
	(增补) 赫伯特·瑟门	
	秦洁译	(104)

B

巴哈马(Bahamas)	C·B·奥贝恩	
	郑达轩译	(106)
巴林(Bahrain)	H·M·阿尔-巴哈拉	
	顾培东 王莹文译	(109)
	(增补) H·M·阿尔-巴哈拉	
	唐青阳译	(112)
孟加拉国(Bangladesh)	顾培东 王莹文译	(114)
	(增补) C·B·奥贝恩	
	夏登峻译	(114)
巴巴多斯(Barbados)	K·W·帕切特	
	顾培东 王莹文译	(118)
	(增补) K·W·帕切特	
	唐青阳译	(120)
比利时(Belgium)	简·林彭斯	
	盖伊·施兰斯	
	顾培东 王莹文译	(122)
	(增补) 黎昂·茵伯	
	孙长永译	(132)
伯利兹(Belize)	C·B·奥贝恩	
	秦洁译	(138)
不丹(Bhutan)	P·K·伊拉尼	
	顾培东 王莹文译	(141)
玻利维亚(Bolivia)	安东尼奥·塞斯普德斯·托罗	
	顾培东 王莹文译	(143)
	(增补) 奥斯卡·福里金·萨拉斯	
	唐青阳译	(150)

博茨瓦纳(Botswana)	西蒙·罗伯茨 顾培东 王莹文 译 (154)
巴西(Brazil)	若塞·马里亚·奥通·西多 顾培东 王莹文 译 (157)
	(增补) 若塞·马里亚·奥通·西多 唐青阳 译 (168)
文莱(Brunei)	C·B·奥贝恩 秦 洁 译 (171)
保加利亚(Bulgaria)	亚历山大·科斯丘恰洛夫 顾培东 王莹文 译 (174)
	(增补) 芝维科·斯塔洛夫 唐青阳 译 (188)
布隆迪(Burundi)	皮埃尔·皮隆 雷米·贝隆 顾培东 王莹文 译 (192)
	(增补) J·范德林登 李昌林 译 (198)

C

喀麦隆(Cameroon)	P·韦尼奥 J·N·莫尼 姚 辉 杨泽延 译 (202)
	(增补) J·N·莫尼 李昌林 译 (209)
加拿大(Canada)	雅各布·S·齐格尔 约翰·E·C·布雷利 姚 辉 杨泽延 译 (212)
	(增补) 雅各布·S·齐格尔 约翰·E·C·布雷利 郑达轩 译 (232)
佛得角(Cape Verde)	路易斯·考尼安·蒂·门多卡 许明月 译 (239)
中非共和国(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M·埃斯皮纳斯 姚 辉 杨泽延 译 (242)
	(增补) 莫里科·坎托